

警示教育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82 期)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自治区纪委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南宁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宋晓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7 年至 2019 年春节、中秋等节日，宋晓东收受 5 名下属送给的价值 8000 元购物卡、2.2 万元节日礼金以及私营企业主送给的 12 瓶茅台酒。此外，宋晓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宋晓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北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资本市场科（投资融资科）科长熊璐违规吃喝问题。2019 年 12 月，熊璐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北海市某金融公司员工陈某邀请，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当晚消费共 1783 元由同为服务管理对象的某银行北海分行员工敖某某支付。熊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玉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李雄成、冯祖红公车私用问题。2007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李雄成、冯祖红等 2 人违规长期使用本单位公车上下班，多次在周末、年节假日等时间私自使用公务用车。李雄成、冯祖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期间产生的费用被追缴。

4.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汉锦，桂平市地震监测信息中心副主任薛培堃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17 年 8 月，黄汉锦、薛培堃等人接受服务管理对象桂平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某安排，到福建省福州市等滨海景区游玩，期间交通、食宿、参观游览等费用均由吴某某支付。黄汉锦、薛

培堃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缴应由个人承担的旅游费用。

5.东兰县隘洞镇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东兰县隘洞镇卫生院经职工会议讨论通过，在2018年每月已计发法定节假日上班补助的情况下，又在春节、“三月三”、五一等节假日违规发放加班补助共计3.76万元。谭统斌作为卫生院院长，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3.76万元被予以追缴。

6.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陈国宏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18年9月11日晚，陈国宏接受他人邀请聚餐，席间无节制大量饮酒、纵酒酗酒后，驾驶私家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18年11月，陈国宏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陈国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7.来宾市兴宾区糖业发展局原副主任科员蒙文交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9年2月21日晚，蒙文交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私家车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属酒后驾驶机动车。蒙文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自治区纪委通报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南宁市武鸣区委原书记韦敏宏违规吃喝问题。2016年6月至2019年4月，韦敏宏担任武鸣区委书记期间，经常出入私营企业主的私人会所接受宴请。此外，韦敏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韦敏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区杰违规吃喝问题。2017年5月，时任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杰在南京市参加培训期间，先后接受私营企业主邹某某、易某某的宴请。此外，区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区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龙州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主任刘德宏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5年6月至2019年期间，县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违规发放加班补助、巧立名目发放春节过节费、制作虚假差旅表发放津贴补贴，共计171884元，其中刘德宏共计领取27040元。刘德宏对此负主

要领导责任。此外，2016年至2018年期间，刘德宏重复领取差旅费共计4400元。刘德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予以收缴。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所得被予以收缴。

4.东兴市电商物流和博览服务中心主任姚起权私车公养问题。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姚起权担任东兴市博览事务办公室主任期间，使用公款支付其私家车维修、保养费共计9270元，使用公务加油卡为其本人及他人的私家车加油共计16574.61元。姚起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予以收缴。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通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四起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通报

1.梧州市政协原主席张学军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2007年至2019年，张学军在担任梧州市副市长，梧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梧州市政协主席等职务期间，应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请托，通过向当地民营企业集团控制人打招呼的方式，帮助王某某承接房地产建设项目，先后多次收受王某某巨额财物。此外，张学军还为其他5名私营企业主，在工程项目承揽、项目规划变更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巨额好处费。张学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9年12月，张学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廖汝奋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2008年至2016年，廖汝奋在担任防城港市港口区区长、东兴市委书记、防城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期间，为某公司董事长唐某某在项目承揽、土地出让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巨额钱款。廖汝奋还存在其他受贿行为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2月，廖汝奋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唐某某涉嫌行贿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广西祥宁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劳佳达涉嫌行贿问题。劳佳达为承揽水利工程项目，在2009年至2020年间，多次分别向时任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检测管理科科长刘良、

时任岑溪市水利局局长覃文天、时任副局长刘健和时任梧州市委副秘书长吴凌平行贿巨额财物。2020 年 12 月，劳佳达涉嫌行贿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覃文天、刘健、吴凌平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刘良受到开除公职处分，4 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广西南宁市私营企业主刘克章涉嫌行贿问题。刘克章为承揽宾阳县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道路工程等项目，在 2013 年至 2019 年间，多次通过他人或直接向时任宾阳县县长、县委书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书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先进行贿巨额钱款。刘克章还涉嫌其他行贿行为。2020 年 11 月，刘克章涉嫌行贿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张先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来源：桂纪通〔2021〕10 号)

南宁市青秀区通报一起工程建设领域违纪典型案例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青秀区分站党支部书记阙博明，科员黄兴全在工程建设领域违纪典型问题。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时任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青秀区分站副站长、党支部书记阙博明，科员黄兴全，在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或前期勘验过程中，多次收受施工单位给予红包礼金，其中阙博明收受红包礼金 1900 元、黄兴全收受红包礼金 44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黄兴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2021 年 3 月 17 日阙博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柳州市通报四起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1.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冯俊海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2016 年至 2020 年，冯俊海在担任融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为钱某、刘某某等 7 名私营企业主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验收以及工程款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 7 人送予的现金共计 112 万元。此外，冯俊海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8 月，冯俊海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鹿寨县中渡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廖芳群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2006年9月至2015年12月，廖芳群在担任中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鹿寨县旅游局局长等职务期间，为7名私营企业主在项目招投标、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项目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好处费共计126.42万元。2020年10月，廖芳群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有关规定调整其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柳城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陈惠雄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征地项目问题。2018年至2019年，陈惠雄在担任柳城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为柳城县凤山堤抢险道路工程二标段的施工队负责人林某出面协调县拆迁办、凤山镇党委征地事宜，收受林某给予的财物折合人民币15万元。此外，陈惠雄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4月，陈惠雄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其违纪违法所得被依法收缴。

4.鹿寨县房地产管理所原所长覃建生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插手房地产项目问题。2006年至2018年，覃建生在担任鹿寨县房地产管理所所长期间，为10名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公司股东在房屋权属登记变更、商品房预售审批、房屋过户评估、房屋面积测绘等方面提供帮助，多次收受上述人员送予的好处费共计216.53万元。此外，覃建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覃建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北海通报两起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突出问题

1.合浦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韩传福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07年至2020年，韩传福在担任合浦县财政局局长、合浦县副县长、合浦县政协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款审批拨付、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776.8万元。韩传福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韩传福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合浦县医疗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兵为工程承包商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08年至2019年，王兵在担任合浦县山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合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承揽工程和拨付工程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90万元。王兵同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王兵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开除公职处分，并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